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張嘉齡

電 話：04-37061364

電子郵件：e-3333@mail.k12e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539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
- 二、考量防疫物資有其存放條件，本部修正旨揭須知，學校得評估校內可置放空間、環境溫度及濕度、學校教職員工生備用需求等，可透過校內相關會議討論，以公平、不造冊登記為原則，將快篩試劑適量發放予教職員工生，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有需求時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 部長潘文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

112 年 4 月 21 日修正

- 一、 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額度，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以因應防疫所需。
- 二、 公費快篩試劑為防疫物資，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考量防疫物資有其存放條件，學校得評估校內可置放空間、環境溫度及濕度、學校教職員工生備用需求等，可透過校內相關會議討論，以公平不造冊登記為原則，將快篩試劑適量發放予教職員工生，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有需求時使用。
- 三、 快篩試劑請儲存在乾燥環境下、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另各廠商快篩試劑保存方式及溫度不同，如亞培公司產品為 2 至 30°C；泰博公司產品為 2 至 30°C；新富偉公司產品為 15 至 30°C。